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待股東批准後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0日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200,000,000股新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待股東批准後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於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6.72%；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11.35%；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6.02%；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ii)股份之表現以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蓋因本公司能從中取得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定義見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資金。因此，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24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194,232,803股股份其中約34.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2,394,232,803股股份其中約25.82%。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3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且附帶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之一切權利。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之1.00%。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該等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相關批數之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以最多分四批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可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最後一批配售股份之數目可以少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須獲得上文第(b)項條件所述有關各批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而配售事項之完成亦適用於此等有關之部份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將於上文所載各批配售事項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0日）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獲履行，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義務及責任將會即時終止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被違反者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事項相關批數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聘約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各批配售事項完成；及(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其時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順利進行配售事項將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按下文所界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順利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c) 香港整體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順利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被違反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展開初步討論，而該公司將有權分佔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料以及娛樂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所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純利。

在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進行之初步討論中，潛在賣方已指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之代價介乎750,000,000港元至850,000,000港元，惟有待洽商作實。因此，董事決定藉配售事項籌集約395,470,000港元以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倘若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成事，代價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撥付。

若以全部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47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倘若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並未成事，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物業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而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之一幢二十層高商業大廈的若干間接權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公開發售及取得銀行貸款。由於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剛完成一項公開發售，而只有52.75%之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故董事相信，倘進行供股或另一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亦未必能覓得包銷商。董事亦相信，即使有人願意出任包銷商，供股或另一次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亦不會有利，即包銷佣金較高及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大幅折讓。銀行融資方面，董事相信取得銀行融資之機會甚微，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之業務性質涉及博彩業務，且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予以質押。餘下可供質押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遠低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之代價。至於配售新股份，董事與配售代理已達成協議，以按最大努力基準及分批進行配售事項，這可大幅降低配售代理所承擔之風險，從而將配售佣金減低。此外，參與配售新股份之專業人士數目亦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少。因此，配售新股份之成本低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會攤薄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惟配售事項較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售章程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所公佈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香港之物業以作投資。該等物業包括零售商舖、酒店物業以及一幢供重建為酒店之樓宇。鑑於該等物業之叫價超出董事預期，故並無作進一步洽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展開洽談。由於有關磋商仍在初步階段，故本公司尚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II訂立任何協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內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全部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之期間內將不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全部3,200,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WKFE (附註1)	4,661,162,574	50.70	4,661,162,574	37.61
多實 (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公眾人士				
配售代理	27	0.00	27	0.00
承配人 (附註3)	—	—	3,200,000,000	25.8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4,533,029,096	49.30	4,533,029,096	36.57
合計	<u>9,194,232,803</u>	<u>100.00</u>	<u>12,394,232,80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HWKFE分別由向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2. 多實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多實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根據配售協議，概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4.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此等承配人現時持有之股權(如有)已列於「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 0.125港元 公開發售 2,626,923,658股 新股份	約324,470,000港元	於香港及／或 澳門進行物業 投資	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於最 後可行日期，公 開發售之全部所 得款項已存入銀 行以賺取利息。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 0.140港元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5,300,000港元	於香港進行物業 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已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用作於香港 收購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受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